

大荔县公安局官池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

大荔县公安局官池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潜在供应商可在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09: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LZCFS2025-6
2. 项目名称：大荔县公安局官池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9337.50 元
5. 采购需求：修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 所属行业：建筑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4月7日 8:00-12:00，14:00-18:00(工作时间)

2. 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5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 售价：免费赠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30

2. 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8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大荔县公安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地址：大荔县东城街道洛滨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913-3253331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 话：0913-3256359

3.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 705 室）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3 月 31 日